

证券代码：600023

证券简称：浙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拟质押划转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根据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署的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》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的拟质押股份前，浙能集团累计已完成其持有的本公司1,874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告2018-010、2018-027、2018-030）。

接浙能集团通知，根据浙能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的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，浙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6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金公司，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-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”，用于为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,512,667,00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3,600,689,988股的69.94%。上述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，浙能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,13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2.3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